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